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芳振
電話：03-3361243~5454
傳真：03-3382548
電子信箱：0850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0366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366271_Attach01.pdf、10900366271_Attach02.docx、
10900366271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預告修訂「桃園市拖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桃園市桃園區漁會、桃園市中壢區漁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